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募集资金被司法扣划和违规担保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自 2018 年 12 月 20 日成为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开利，证券代码：831052，以下简称“金开利”“公司”）的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过程中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伟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钱伟东存在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募集资金被司法扣划和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现金开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徐伟

被执行人姓名/称：徐伟

性别：男性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3301061969****0475

执行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省份：上海

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 0115 民初 38791 号

立案时间：2018 年 09 月 07 日

案号：(2018)沪 0115 执 1794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申请强制执行被执行人一徐伟立即支付申请执行人所有借款本金及利息 5618607.78 元（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借款本金为

5508439 (7月24日归还过本金100000元), 借款利息为110168.78元, 其余利息以5508439元为基数, 按照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2. 申请对被执行人--徐伟提供的其持有的深圳市金开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00万股质押股权进行折价或拍卖或变卖, 对于折价或拍卖或变卖上述股权所得价款申请执行人在被执行人一徐伟所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范围优先受偿。3. 被执行人二钱伟东、被执行人三何菲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 案件受理费29563.50元, 由三被执行人负担。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18年11月29日

(二)、钱伟东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钱伟东

性别: 男性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403061969****4612

其它信息同(一)。

因当事人徐伟、钱伟东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 对当事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执行依据文号(2018)沪0115执17944号。

由于至今当事人仍未收到法院上述执行文件, 导致当事人及公司未及时向主办券商及股东通告相关情况。

二、有关募集资金被司法扣划的情况

截至2019年1月21日,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扣划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案号	申请人	执行法院	扣划金额(元)
----	----	----	-----	------	---------

1	2018/8/23	(2018)浙0108执1811号	高茂林	杭州滨江区 人民法院	3,493,109.00
2	2018/8/23	(2018)粤0304执40704号	深圳中财典当有 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 区人民法院	5,495,564.80
3	2018/10/15	(2018)粤0305执6644号	深圳市雷圳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 区人民法院	10,606,192.56
4	2018/11/16	(2018)粤0306执2756号 (2018)粤0306执2757号 (2018)粤0306执2758号	高红晓	深圳市宝安区 人民法院	5,945,500.00
5	2018/12/20	(2018)粤03执2421号 (2018)粤03执2422号	深圳市海鹰装饰 有限公司	龙华区人民 法院	1,089,025.69
6	2019/1/8	(2018)粤0304执43833号	刘蕾	福田区人民 法院	1,665,600.00
7	2019/1/18	(2019)粤0305执72号	万伟杰	深圳市南山 区人民法院	1,116,393.33
合 计					29,411,385.38

上述事项发生原因情况说明如下：

第1项，因2017年9月12日公司与申请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12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资金周转。因未按约定偿还导致司法扣划；

第2项，因徐伟于2018年2月6日向深圳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财典当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600万元，公司、董事钱伟东、董事王益群及高级管理人员何金宇为共同担保人，同时徐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7.87%（10,000,000股）质押给中财典当公司。因未按约定偿还导致司法扣划；

第3项，因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申请人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50万元。因未按约定偿还导致司法扣划；

第4项，因2016年4月15日，2016年6月3日，2016年9月1日公司与申请人分别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总计342万元。因未按约定偿还导致司法扣划；

第5项，因2017年4月27日公司与申请人签订《洁净室空调装饰装修工程合同》，合同金额139.8万元。因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司法扣划；

第6项，因2017年3月13日公司与申请人签订《借款及担保合同》，借款金额120万元。因未按约定偿还导致司法扣划；

第7项，因2011年6月27日徐伟向申请人借款200万元，公司作为担保

人。因未按约定偿还导致司法扣划。

其中，第 3、4 项已在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39）五.二.(四)项中已做说明。

因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广发银行深圳华富支行未按三方监管协议及时将上述司法扣划事项通知公司和督导券商，导致公司未及时向股东披露上述信息。

三、有关追认公司担保事项的情况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向深圳中财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 600 万元，公司、董事钱伟东、董事王益群及高级管理人员何金字为共同担保人，同时徐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7.87%（10,000,000 股）质押给中财典当公司。

2011 年 6 月 27 日徐伟向万伟杰借款 200 万元，公司作为担保人。

上述借款余额、利息等合计 661.20 万元，已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2019 年 1 月 18 日被法院从公司账户扣划方式归还完毕。另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审计）徐伟对公司的财务资助余额约为 882.93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提请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的关注、督导及风险提示情况

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3 日